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杜安芳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40
傳真：(02)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72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61500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制定「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」之附帶決議案，詳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6年5月4日院臺綜字第1060014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附帶決議案，關於社團（政黨）全銜確認如下：

（一）中國國民黨（無更名）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（無更名）。

（三）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更名為「中國青年救國團」。

（四）中國童子軍總會更名為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」。

（五）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更名為「中華救助總會」。

（六）另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、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及三民主義大同盟等3個團體，僅有近似之資料可稽，並無完全相符合之資料：

1、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、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發展成「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」。

2、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」簡稱三民主義大同盟。

銓敘部總收文

10607/13



1064244650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行政院、考試院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06/07/13 14:25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